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乙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，若學校有廚工離職，得以備取遞補。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，男女皆可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。
- 四、無腰部、頸部、手腳骨骼未癒之舊傷，致不能搬運重物，彎腰洗濯不鏽鋼班級餐桶者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<http://www.dtps.chc.edu.tw>)及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(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boe_bb13.php)免費下載，或洽大村國小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止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大村國小學務處。（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。電話：04-8522794 轉 114，午餐祕書手機:0987-993398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(免報名費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具結書、查閱同意書(附件 1、2、3、5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（附件 4）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2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(請攜帶身分證及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上午11時1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)

捌、評選方法

一、面試(每人以10分鐘為限)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(得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並於10月6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例如:彰化醫院、彰基、員基、秀傳...等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**檢驗項目中A型肝炎檢查應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**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上級或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)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8:00至14:00時為原則。每日平均工作六小時為原則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須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

(一)按日計酬，日薪為1,000元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；

(二)國定假日(元旦、春節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)若未遇週六、日雖不上班亦支薪。勞動節若未遇週六、日要上班，但支雙倍薪。

(三)寒暑假及週六日未上班不支薪。

(四)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(葷、素食)，並配送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八、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

四、本校午餐供應學生數約 683 人，教職員工約 49 人，廚工人數 3 人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分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，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«不符合»須加註原因)		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3.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 _____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 109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
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為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09 學年度廚工第三次甄選面試評分表

甄選編號	應考人姓名	評分項目				總分	備註
	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丙級證照 35 分，乙級 40 分。其他若還有如西餐、烘焙、飲料調製 …、廚藝研習證書或文件等酌予加分) (40%)	是否無嚴重妨礙工作未癒之舊傷；衛生常識態度 (20%) (依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及評委問答給分)	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 (20%)	廚工經歷 (20%) (曾擔任學校廚工工作者或餐飲業相關工作之經驗)		

委員簽章：

日期: 109 年 月 日

註: 總平均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